

#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合法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惊雷、周源康、郑松林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